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淳雯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